

Q/YCC

四川雅茶集团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CC 0006S—2025

白茶

White tea



2025-03-12 发布

2025-04-01 实施

四川雅茶集团茶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雅茶集团茶叶企业标准分为以下7个部分：

- 第一部分：绿茶
- 第二部分：黑茶
- 第三部分：红茶
- 第四部分：黄茶
- 第五部分：茉莉花茶
- 第六部分：白茶
- 第七部分：袋泡茶

本部分是雅茶集团企业标准第6部分。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起草单位：四川雅茶集团茶业有限公司、雅安市质量检验检测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魏晓惠、舒太勇、胡燕、游鹏、姚自强、张丽娜、张诗怡、胡小莉、晋真、董丹、张宇、王雅桢。



白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雅茶牌白茶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四川雅茶集团茶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白茶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302 茶 取样

GB/T 8303 茶 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其干物质含量测定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GB/T 8311 茶粉末和碎茶含量的测定

GB/T 9833.1-2013 紧压茶 第一部分：花砖茶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含第1、2号修改单）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GB/T 30375 茶叶贮存

GB 316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茶叶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雅茶牌白茶 Yacha brand white tea

由四川雅茶集团茶业有限公司生产，采用雅安市辖行政区域内的多毫茶树品种嫩芽叶为原料，经萎凋、干燥、拣剔等工序加工而成的白茶。茶树种植范围具体包括北纬28° 51' 10" ~30° 56' 40"，东经101° 56' 26" ~103° 23' 28" 内适宜茶树生长的地域。

4 产品等级与实物标样

4.1 按加工工艺不同，分为散茶和紧压两类。

4.2 按原料不同和加工工艺不同，散茶又分为白毫银针、白牡丹、寿眉。

4.3 按原料不同紧压白茶分为紧压白毫银针、紧压白牡丹、紧压寿眉。

4.4 紧压白茶不分级别，白毫银针、白牡丹分为特级、一级，寿眉只有一级。

4.5 产品的每一级别均设置实物标准样，实物标准样为品质的最低界限，每六年更换一次。实物标准样由四川雅茶集团茶业有限公司制备。

5 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产品具有正常的色、香、味，无异味。

5.1.2 产品不得添加任何非茶类物质。

5.2 感官品质

5.2.1 感官品质应与实物标准样相符合。

5.2.2 雅茶牌白毫银针感官品质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雅茶牌白毫银针感官品质要求

级别	外形				内质			
	条索	整碎	净度	色泽	香气	滋味	汤色	叶底
特级	芽针肥壮、茸毛厚	匀齐	洁净	银灰白，富有光泽	清纯、毫香显露	清鲜醇爽、毫味足	浅杏黄、清澈明亮	肥壮、软嫩、明亮
一级	芽针秀长、茸毛略薄	较匀齐	洁净	银灰白	清纯、毫香显	鲜醇爽、毫味显	杏黄、清澈明亮	嫩匀明亮

5.2.3 雅茶牌白牡丹感官品质应符合表2要求。

表2 雅茶牌白牡丹感官品质要求

级别	外形				内质			
	条索	整碎	净度	色泽	香气	滋味	汤色	叶底
特级	毫心多、叶背多茸毛	匀整	洁净	灰绿润	鲜嫩、纯爽毫香显	清甜醇爽、有毫味	黄、清澈	芽心多、叶张肥嫩明亮
一级	毫心较显，叶张嫩	尚匀整	较洁净	灰绿尚润	尚鲜嫩、纯爽有毫香	较清甜醇爽	尚黄、清澈	芽心较多、叶张嫩、尚明亮

5.2.4 雅茶牌寿眉感官品质应符合表 3 要求。

表 3 雅茶牌寿眉感官品质要求

级别	外形				内质			
	条索	整碎	净度	色泽	香气	滋味	汤色	叶底
一级	叶态较紧卷	较匀	较洁净	尚灰绿	纯	醇厚尚爽	尚橙黄	稍有芽尖、叶张软尚亮

5.2.5 雅茶牌紧压白茶感官品质应符合表 4 要求。

表 4 雅茶牌紧压白茶感官品质要求

产品	外形	内质			
		香气	滋味	汤色	叶底
紧压白毫银针	外形端正匀称、松紧适度,表面平整、无脱层、不洒面,色泽灰白,显毫	清纯、毫香显	浓醇、毫味显	杏黄明亮	肥厚软嫩
紧压白牡丹	外形端正匀称、松紧适度,表面较平整、无脱层、不洒面;色泽灰绿或灰黄,带毫	浓纯、有毫香	醇厚、有毫味	橙黄明亮	软嫩
紧压寿眉	外形端正匀称、松紧适度,表面较平整、色泽灰褐	浓、稍粗	厚、稍粗	深黄或泛红	略粗、有破张、带泛红叶

5.3 理化指标

5.3.1 雅茶牌白茶散茶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5 要求。

表 5 雅茶牌白茶理化指标要求

项 目	雅茶牌白毫银针		雅茶牌白牡丹		雅茶牌寿眉
	特级	一级	特级	一级	一级
水分/% (质量分数) ≤	8.5				
总灰分/% (质量分数) ≤	6.5			7.0	
粉末/% (质量分数) ≤	0.5			1.0	
水浸出物/% (质量分数) ≥	36		34		30
铅 (Pb) mg/kg ≤	4.9				

5.3.2 雅茶牌紧压白茶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6 要求。

表 6 雅茶牌紧压白茶理化指标要求

项目	紧压白毫银针	紧压白牡丹	紧压寿眉
水分/% (质量分数) ≤	8.5		
总灰分/% (质量分数) ≤	6.5		7.0
茶梗/% (质量分数) ≤	不得检出		2.0
水浸出物/% (质量分数) ≥	36	32	30
铅 (Pb) mg/kg ≤	4.9		

5.4 食品安全指标

5.4.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5.4.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5.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品质

感官品质检验按 GB/T 23776 的规定执行。

6.2 理化指标

6.2.1 水分检验按 GB 5009.3 的规定执行。

6.2.2 总灰分检验按 GB 5009.4 的规定执行。

6.2.3 粉末检验按 GB/T 8311 的规定执行。

6.2.4 茶梗检验按 GB/T 9833.1-2013 附录 A 的规定执行。

6.2.5 水浸出物检验按 GB/T 8305 的规定执行。

6.2.6 铅检验按 GB 5009.12 的规定执行。

6.3 食品安全指标

6.3.1 污染物限量检验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

6.3.2 农药残留限量检验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

6.4 净含量

净含量的检验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取样

7.1.1 取样以“批”为单位。在生产和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同批产品的品质规格一致。

7.1.2 取样按 GB/T 8302 的规定执行。

7.2 检验

7.2.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应做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水分、碎茶、净含量和标签、标志。

7.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标准中全部技术要求项目。型式检验的周期为每年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企业首次批量生产前；
- b)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出入时；
- c) 国家法定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d) 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e)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7.3 判定

7.3.1 凡劣变、有异味、有污染或食品安全指标有一项不合格的产品，均判为不合格产品。

7.3.2 除食品安全指标外，理化指标有一项不合格或感官指标不符合规定级别时，应采取 7.4 项的方法进行复验，复验中理化指标不合格的，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7.4 复验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进行复验，或在同批产品中按GB/T 8302规定加倍取样进行复验，重新取样应由争议双方会同进行，对有争议项目进行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标签

产品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8.2 包装

应符合GB 23350及GH/T 1070的规定。

8.3 运输

应采用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输时应有防雨、防潮、防爆晒措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8.4 贮存

应按GB/T 30375的要求管理，产品可长期保存。



参 考 文 献

-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9〕第123号令）
-

